

# 大葉大學學生會急難救助實施辦法

84 年 03 月 22 日 大葉（八四）學簡字第 009 號修訂

88 年 05 月 21 日 大葉（八八）學簡字第 057 號修正

91 年 12 月 31 日 大葉（九一）議字第 001 號修改

97 年 03 月 23 日 大葉（九六）議字第 003 號修訂

98 年 12 月 02 日 大葉（九八）議字第 005 號修訂

一、目的：針對學生急難事件，予以適時之援助，以紓解學生困境，增進師生情感，凝聚向心力。

二、對象：大葉大學學生會會員。

三、急難救助辦理標準：

- (1) 一般住院治療者：每人新台幣伍百元整。
- (2) 手術住院治療者：每人新台幣壹仟伍元整。
- (3) 加護病房治療者：每人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- (4) 學生死亡者：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(5) 父母乙方持有重大傷病卡或父母乙方死亡者：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(6) 其他家庭重大變故，經濟陷入困境者：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(7)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，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致房屋嚴重毀倒：每人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(8) 前述事件同一事由，限補助乙次。

四、提報辦法：學生本人或委託人帶著委託書及申請單與相關文件，由行政中心秘書處收件，送達議會秘書長，經由經費查核委員會召開臨時委員會決定後同意之。

五、送達方式：

- (1) 由導師、系主任或其他相關人員，前往慰問時代理送達。
- (2) 送達本人後，轉交人應請當事人或其委託人簽具領據，便核銷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大葉大學學生會會費。

七、承辦單位：大葉大學學生議會、學生會行政中心。

八、補充事項：

- (1) 本辦法僅適用於有繳交學生會會費的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2) 急難救助辦理標準所項於書面申請時，須加附相關證明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3) 於發生事件起一個月內完成申報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4) 若於寒暑假發生事件者，於開學(正式上課)後兩周內，因完成申報否則不予受理。
- (5) 凡申請標準第七點者，須檢附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及房屋稅籍證明。

九、本辦法經第七屆學生議會期末議員大會通過後，於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。